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80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A股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通过向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或“公司”）所有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浙江沪杭甬为吸收合并方，镇洋发展为被吸收合并方。

本次交易已经镇洋发展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76号）。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7.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6年4月修订）》之第九号现金选择权的规定以及“镇洋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镇洋转债”承继安排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公司将于“镇洋转债”还本付息申报结束后，向上交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

根据《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提交的主动终止上市申请文件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在受理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A股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在此期间，上交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但累计不得超过30个交易日。

若上交所作出同意公司A股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上交所公告公司A股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摘牌并终止上市。主动终止上市公司A股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